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杨超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656,2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873%))。

公司近日收到杨超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超	大宗交易	2019/1/18	4.73元/股	300	0.48%
合计				300	0.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超	合计持有股份	5770.8377	9.27	5470.8377	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5.6255	1.39	565.6255	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5.2122	7.88	4905.2122	7.88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杨超先生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杨超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杨超先生目前仍处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期内,其本次减持后的资金用于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及履行业绩补偿股票注销义务,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1个月内完成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及履行业绩补偿股票注销义务并移交股票给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影响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的事项。

5.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杨超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督促杨超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减持计划承诺履行股票解除质押及履行业绩补偿股票注销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19-01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22日　8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钢会展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2日

至2019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	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详见2018年1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详见2019年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议案3详见2019年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9	安阳钢铁	2019/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2月20日上午 8:00—11:30、下午2:00—5:30 。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志辉　杨静华　白璞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真电话: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力帆中心28楼会议室(江北嘴聚贤岩广场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2,617,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1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牟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9人,董事陈卫、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李明、刘颖、岳川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宋浩磬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607,816	99.9984	10,000	0.0016	0	0

2、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607,816	99.9984	10,000	0.001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0,960	99.8833	10,000	0.116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968,216	99.8989	649,600	0.1011	0	0

5、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66,96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978,216	99.9004	639,600	0.099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1,965,160	99.9544	10,000	0.0456	0	0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1,965,160	99.9544	10,000	0.0456	0	0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8,560,960	99.8833	10,000	0.1167	0	0
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1,325,560	97.0439	649,600	2.9561	0	0
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66,960	100	0	0	0	0
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975,160	100	0	0	0	0
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1,335,560	97.0894	639,600	2.910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3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牟刚、汤晓东、马可、谭冲已回避表决,议案4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汤晓东、马可、谭冲已回避表决,议案6也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谭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项瑾、张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0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6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15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10.97万股调整为155.358万股。

经过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以2019年2月1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以6.6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2.44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52.91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其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暂由公司代管未发放至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14.98元/股调整为10.7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牧川被动离职、马译斐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陈牧川、马译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万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已对上述2人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分别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0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6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16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数量调整。本次数量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10.97万股调整为155.358万股,同意以2019年2月1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以6.6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52.91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由14.98元/股调整为10.7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对象陈牧川、马译斐已离职,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陈牧川、马译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万股分别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0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2月1日

●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2.445万股

●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64元/股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1日,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2.44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52.91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于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6日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3、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1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　公告编号:2018-006)。

4、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2018-008)。

6、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13日,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443.89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7、2018年4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4)。

8、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1日,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443.89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9	安阳钢铁	2019/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2月20日上午 8:00—11:30、下午2:00—5:30 。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志辉　杨静华　白璞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真电话: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0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于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6日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3、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1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　公告编号:2018-006)。

4、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2018-008)。

6、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13日,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443.89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7、2018年4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4)。

(二)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

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98元/股调整为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视情况而定)并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5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法

(一)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4,359,0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其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暂由公司代管未发放至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此,公司现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98元/股调整为10.70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0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98元/股调整为10.70元/股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实施了利润分